

投之以桃 报之以李

广东辖区 F 上市公司 2011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扭亏为盈，当年实现税后利润近 7 亿元。公司业绩高速增长和宽裕的现金流，令中小投资者们喜出望外。大家期望着公司的高额现金分红，分享业绩增长带来的切实好处。可是公司伴随着年报同时披露的却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这让投资者大失所望，市场上质疑之声四起。

公司盈利是否不真实，实际无钱可分？如果真实，不分红的实际原因是什么？广东局带着疑问对 F 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，重点核查公司的盈利情况、财务状况，确保公司分红基础的真实可靠。检查中发现，公司管理层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是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而现金分红是将公司的钱分给中小股东，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针对这一错误认识，广东局正式约谈了公司董事长。

在约谈中，监管人员指出公司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业绩有了大的改善，为公司实现现金分红打下良好基础，如果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一方面可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，对提升股价也有正面效应；另一方面公司未来的再融资也更容易得到中小投资者认同。综合而言，实施现金分红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实施有良好的正反馈效果。希望公司在审议 2012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同时，结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、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，认真研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可行性。

同时，监管部门还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发函提出了详细披露不予现金分红的原因、留存收益的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情况，以及完善公司章程、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一系列整改措施。

有理有据的分析和具体的整改措施，既纠正了决策者的错误认识，也给出了后续执行思路。检查后，公司结合未来投资机会和盈利情况，重新研究了资金使用计划。2012年中报披露同时，董事会提出了10派10元转增10股的分红预案，5亿多元的现金分红和78.59%的股利支付率刷新了我国资本市场中期分红的纪录，在市场广泛好评支持下公司股价随之持续上行，创出新高。